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21年4月27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交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1、形成强调事项段落涉及的事项

公司2020年发生亏损4.18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99.01%；部分债务逾期，报告期内发生诉讼、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吉药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强调事项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强调事项”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3、强调事项段落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强调事项段落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吉药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吉药控股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事项”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

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落是适当的。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同意并理解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提示风险恰当。为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这些措施和安排是切合实际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我们独立董事尊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2020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涉及事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董事会关于涉及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这些措施和安排是切合实际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公司有关方面均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交相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本公司2020年发生亏损4.18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99.01%；部分债务逾期，报告期内发生诉讼、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鉴于公司前述事项，公司拟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吉林省人民政府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和维护地方金融环境稳定，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处置相关上市公司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函”（吉金局函[2020]13号），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建立上市风险处置档

案，吉药控股已被列为吉林省上市公司重点纾困企业，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针对本公司出现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流动性资金出现紧张等情况，已经成立了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并主动及时的采取“一企一策”的帮扶救助措施。2020年在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纾困解困领导小组协调下，吉林省内11家金融机构已达成债权人委员会协议、会议纪要及补充会议纪要，通过达成的协议，初步测算将降低吉药集团每年近2000万元的财务费用；对省外10家金融机构，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推动小组进行沟通，以求最大程度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确保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以保证吉药控股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在吉林省政府及地方政府政策背景支持下，截止2021年4月27日，公司已完成了与中国建设银行梅河口支行、光大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琿春农村商业银行长春市朝阳支行、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珲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盐城丰汇支行、南京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到期债务的续贷及展期工作，此举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缓解现金流紧张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此外，极力确保公司不因债务问题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2021年3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针对各金融机构已出现逾期及涉及诉讼的情况，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充分沟通，逐步落实并达成后续债务化解方案、债务逾期的还款计划与解决方案，寻求与相关级别政府、金融部门的支持帮助，协调公司、子公司到期银行借款的续展事宜；同时，公司法务部门、财务部门也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法院、申请人协商解冻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3、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管理层在2021年继续提出的“聚焦、瘦身、优化”三大战略、“面对现实、尊重常识、按照客观规律加快发展”三大战术的基础之上：聚焦核心，积极做好公司产业整合及核心子公司生产经营；潜心瘦身，拟以剥离或混改等方式合理处置盈利能力较弱的子公司。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管理层正在研讨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在各项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将尽快落实实施定向增发等补流方式来缓解资金流紧张情况，以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